

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海城市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海城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海城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海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海城市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海城市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7686.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438.0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3.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60%。主要是海城市财政拨款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48.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64%。主要是未完结的项目资金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562.33 万元，降低 16.89%，主要原因：财政收回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5635.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68.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3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3.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66.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65%。主要包括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446.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90 万元，网络租赁经费支出 22.50 万元，法院系统装备购置经费支出 230.49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484.77 万元，系统维护服务费 148.39 万元，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210.17 万元，两房维修改造经费支出 53.36 万元，诉讼费退费 357.86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743.96 万元，降低 11.66%，主要原因：加强财政监管，压缩不必要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0.76 万元。

主要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818.36 万元，降低 28.52%，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财政厅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不必要支出进行压减；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4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8.73 万元，项目支出 27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8.96 万元，降低 12.08%，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减不必要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8.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891.81 万元，占 89.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8 万元，占 5.35%；医疗健康支出 83.81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支出 181.62 万元，占 3.33%。

1. 公共安全支出 4891.8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112.01 万元，主要是发放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执行中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68.57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编外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和执行中追加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53.36 万元，主要是审判用房和办公楼维修改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工程未完工，款项暂未支付。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357.87 万元，主要是退诉讼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34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去世，相应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7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调出及退休人员，新入职人员保险暂未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1.46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支出，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据实按抚恤金批复表追加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83.81 元，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3.8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调出及退休人员停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未缴纳等原因。

4. 住房保障支出 181.62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1.6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执行中追加资金补缴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部分维修费暂未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5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

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部分维修费暂未支付。比上年增加 23.64 万元，增长 24.14%，主要是车辆耗损增加，维修成本和油耗增大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8.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 483.1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52

万元，降低 38.97%，主要原因是按省财政厅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不必要支出进行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8.1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1.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6085.96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0.12 分。

(2) 部门评价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1001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6085.9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6085.96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保障人民法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			网络租赁费			16.00	16	100.00%	3.6	3.6	完成					
	保障法院日常运行。			公用经费项目			357.63	347.31	97.11%	3.6	3.49	完成					
	保障法院干警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的正常发放。			人员类项目			3017.70	2321.4	76.92%	3.6	2.76	完成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327.00	232.97	71.24%	3.6	2.56	完成					
	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建成全方位职能服务的智慧法庭。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02.00	18.98	18.61%	3.6	0.66	完成					
	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转，保障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181.20	48.35	26.68%	3.6	0.96	完成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的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0	0	0.00%	3.6	0	部分完成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院办案经费			1358.30	1022.62	75.28%	3.6	2.71	完成					
	按照规定采购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提高办案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0%	3.6	0	部分完成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0	0	0.00%	3.6	0	部分完成					
	按照诉讼费管理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340.00	287.87	84.66%	4	3.38	大部分完成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34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6	1.6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1.6	1.6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9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80.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海城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3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78.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3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50.76
	30			61	
总计	31	7,686.42	总计	62	7,68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8.04	6,438.04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4.58	5,774.58					200.00
20405	法院	5,974.58	5,774.58					2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11.87	2,711.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1.71	2,531.71					
2040506	“两庭”建设	191.00	19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00	34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5	30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25	24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3	3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2	215.12					
20808	抚恤	61.50	61.5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0	6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7	17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7	17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3	17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1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4	1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4	1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35.66	2,668.73	2,96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8.95	2,112.01	2,966.94			
20405	法院	5,078.95	2,112.01	2,966.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2.01	2,112.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8.57		2,368.57			
2040506	“两庭”建设	53.36		53.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5.01		54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7	29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1	22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	2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7	202.47				
20808	抚恤	61.46	6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6	6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1	8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1	8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1	8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2	18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2	18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2	18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3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91.81	4,891.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28	29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81	8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62	18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48.52	5,448.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08.02	1,908.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8.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56.54	总计	64	7,356.54	7,35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48.52	2,668.73	2,77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1.81	2,112.01	2,779.80
20405	法院	4,891.81	2,112.01	2,77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2.01	2,112.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8.57		2,368.57
2040506	“两庭”建设	53.36		53.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7.87		35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7	29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1	22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4	2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7	202.47	
20808	抚恤	61.46	6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6	6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1	8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1	8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1	83.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2	18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2	18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2	18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03. 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2. 4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8. 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4. 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 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 47	30206	电费	50. 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 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 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 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 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 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 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 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 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 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 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2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 185. 58	公用经费合计					483.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45.00	121.5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00	121.5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0	108.6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